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926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9合同段保通道路临时用地的批复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9 合同段保通道路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179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渠县岩峰镇凤阳村 9 组、岩峰社区 7 组集体土地 10.88 亩〔其中：农用地 10.71 亩（其中：一般耕地 2.92 亩，永久基本农田 6.85 亩，其他农用地 0.94 亩），建设用地 0.17 亩〕，作为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9 合同段保通道路临时用地，用途为施工便道、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应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最大限度避免占用耕地，确实难以避免占用耕地的，应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严格落实复垦措施，县局协调或督促复垦责任主体确保在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复垦工作；严禁改变土地用途；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须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1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渠县自然资源局。